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况

####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按规定：以上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按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和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审批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监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变

化，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